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254—2014
代替 CJ/T 254—2007

CJ/T 254—2014

管网叠压供水设备

Additive pipe pressure water supply devic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业标准
管网叠压供水设备
CJ/T 254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2 千字
2014年6月第一版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7113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CJ/T 254—2014

2014-03-27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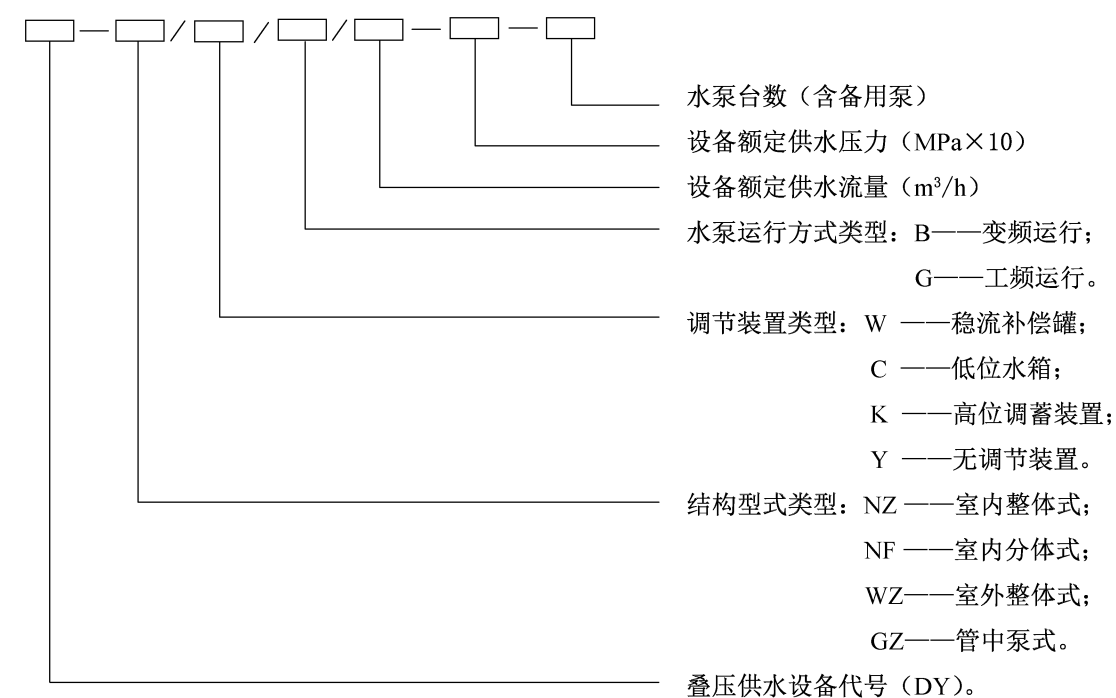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分类与型号 | 2 |
| 5 要求 | 3 |
| 6 试验方法 | 8 |
| 7 检验规则 | 12 |
|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 | 14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型号 | 15 |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型 号

A.1 设备型号

设备型号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

A.2 标记示例

设备额定供水流量为 5 m³/h,设备额定供水压力为 0.20 MPa,水泵台数为 3 台(工作泵 2 台、备用泵 1 台),设有稳流补偿罐的室外整体式,水泵变频运行的叠压供水设备型号为: DY-WZ/W/B/5-2.0-3。

检,若复检全部合格,型式检验判定为合格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时,型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。

7.3.4 产品在型式检验时应有记录,由检验人员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设备的明显部位应有牢固的标牌,标牌尺寸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,且应有下列内容:

- a) 设备名称、型号;
- b) 设备额定供水流量、压力、功率;
- c) 设备电源电压、额定频率、额定电流;
- d) 设备编号、出厂日期;
- e) 制造厂名称、商标;
- f) 产品标准号。

8.1.2 设备包装箱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 设备名称、型号;
- b) 用户名称;
- c) 设备编号;
- d) 制造厂名称、地址;
- e) 生产日期;
- f) 收发货地址;
- g) 防雨、防震、向上等标志。

8.2 包装

8.2.1 水泵机组和控制柜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8.2.2 稳流补偿罐的包装应符合 JB/T 4711 的规定。

8.2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.4 设备包装箱内附带下列随机文件,并封存在防水的文件袋内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;
- c) 产品验收单、保修卡;
- d) 装箱清单;
- e) 产品设计图样(基础图、原理图、设备安装大样图)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,不应有剧烈振动、撞击。产品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应倒置或横放,并注意轻装、轻卸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无腐蚀性介质和远离磁场的场所,如露天存放时,应有防雨、防晒、防潮等措施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CJ/T 254—2007《管网叠压供水设备》,与 CJ/T 254—2007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罐式、箱式、高位调蓄式和无调节装置叠压供水设备术语及定义;
- 增加了按调节装置类型的分类;
- 取消了原 5.3“一般要求”;
- 修改了原 5.5.5 噪声值;
- 修改了原 6.3.6 连续运行试验时间;
- 增加了罐式、箱式、高位调蓄式的相关内容;
- 增加了控制柜抗干扰能力的规定及试验方法;
- 增加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四川玉树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、江苏瑞驰泵业有限公司、悉地国际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思泊隆供水设备有限公司、厦门海源泵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方泵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连城(集团)有限公司、北京兰利东方科技有限公司、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宁水机械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凯博威给水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国泰创新供水技术有限公司、南京尤孚泵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鸿效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同力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潍坊三洋供水设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利万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、格兰富水泵(上海)有限公司、淄博瑞德蓝供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正浩给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华明九、刘建、姜文源、刘彦菁、曹揆、谭青、蒲果、汪立峰、吴卫东、李明德、陈英华、彭学斌、韩立纲、陈远征、杨德富、孙建云、高斌、魏凯明、孔令红、潘晓彬、石义兴、王雅香、相有前、周炳钊、王强、何永富、张存森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

- CJ/T 254—2007。